

收文編號：1080003316

議案編號：10803040703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711 號 委員提案第 21102 號之 1

案由：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「民防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8400029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，附件 0 附件 1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「民防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6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609 號函。
- 二、檢附審查報告 1 份（含條文對照表）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內政委員會

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「民防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審查報告

一、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提案，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」

二、本院內政委員會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及 108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召開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9 次、第 7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；由內政委員會賴召集委員瑞隆（第 1 次會議）及張召集委員宏陸（第 2 次會議）擔任主席，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，亦邀請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（第 1 次會議）、部長徐國勇（第 2 次會議）及國防部派員列席報告、說明，並備質詢。

三、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提案要旨：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）

有鑑於民防法有關適用人員之規定欠缺彈性，難以對應國防政策調整時之變革。本席等特提出「民防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說明如下：

查民防法適用人員之除外規定係依照兵役法第十六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之兵役類別定之，為避免未來兵役制度變更時又需再次修法，爰以概括規定取代明文列舉。

四、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報告如次：（106 年 12 月 14 日）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，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大院委員建議修正民防法第 6 條及第 16 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，深感榮幸，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議題表示敬佩與感謝。

（一）委員鑑於民防法適用人員之規定欠缺彈性，難以對應國防政策調整時之變革，提案將民防法第 6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「服軍官役、士官役、常備兵役現役、替代役及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」均修正為「依兵役法服現役及接受軍事訓練者」。

（二）查民防法第 6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第 1 款，係參照兵役法之役別規定，分別列舉「服軍官役、士官役、常備兵役現役、替代役及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」為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及不得徵用之對象。有關委員提案以概括規定並予簡併修正為「依兵役法服現役及接受軍事訓練者」，避免日後兵役制度再有變革，民防法又須配合修法，本部敬表同意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，謝謝！

五、經報告及詢答完畢，進行逐條審查；與會委員咸認為本法有關適用人員之規定欠缺彈性，難以對應國防政策調整時之變革，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：「第六條及第十六條，均照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提案通過。」

六、本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討論。院會討論前，不須經黨團協商，並推請張召集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委員宏陸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。

七、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。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
 委員羅致政等21人擬具「民防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條文對照表
 現 行 法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提案	現 行 法	說 明
<p>(照案通過)</p> <p>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： 一、<u>依兵役法服現役及接受軍事訓練者。</u> 二、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。 三、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。 四、列入勤務編組之替代役役男退役。</p>	<p>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： 一、<u>依兵役法服現役及接受軍事訓練者。</u> 二、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。 三、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。 四、列入勤務編組之替代役役男退役。</p>	<p>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： 一、<u>服軍官役、士官役、常備兵役現役、替代役及接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。</u> 二、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。 三、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。 四、列入勤務編組之替代役役男退役。</p>	<p>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提案： 國防政策時有調整，為避免未來兵役制度變革時又須配合修法，爰以概括規定予以簡併。 審查會： 照案通過。</p>
<p>(照案通過)</p> <p>第十六條 下列人員，不得徵用： 一、<u>依兵役法服現役及接受軍事訓練者。</u> 二、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者。 三、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者。</p>	<p>第十六條 下列人員，不得徵用： 一、<u>依兵役法服現役及接受軍事訓練者。</u> 二、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者。 三、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者。 四、身心障礙者。</p>	<p>第十六條 下列人員，不得徵用： 一、<u>服軍官役、士官役、常備兵役現役、替代役及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。</u> 二、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者。 三、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者。</p>	<p>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提案： 國防政策時有調整，為避免未來兵役制度變革時又須配合修法，爰以概括規定予以簡併。 審查會： 照案通過。</p>

<p>四、身心障礙者。 五、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者。 六、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。</p>	<p>五、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者。 六、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。</p>	<p>。 四、身心障礙者。 五、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者。 六、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。</p>	
--	---	--	--

